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專案人員徵聘公告

應徵職缺	專案助理人員【產學連結】	名額	1名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等各項事務推動、文件撰寫、執行進度控管及成果報告資料彙整。 2.辦理第2階段產學合作連結-智慧農業產學 PBL 中心。 3.辦理第2階段產學合作連結-AI 教學及研究工具中心。 4.辦理校長統籌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的業務及專案管理。 5.辦理前瞻研究中心計畫。 6.協辦高教深耕計畫之主冊專章-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行政業務。 7.協辦特色研究中心計畫行政作業與設備費核銷作業。 8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		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或碩士學位以上學歷。 2.具備高度責任感及工作熱誠，並可獨立完成交辦工作者。 3.具備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能力、抗壓性佳，能掌握作業時效。 4.具備獨立撰寫與執行計畫相關經驗。 5.具電腦操作技能，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相關軟體之操作。 6.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7.具公文處理能力並熟悉相關法規。 		
管理及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人員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；在進用期間，應接受用人單位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，如因工作不力、損害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經規勸仍不改善，用人單位經預告得隨時解僱；新進人員如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，雇主得經預告終止契約。 2.薪資由計畫經費人事費項下支付，月薪新台幣32,866起(視學歷、相關工作經驗核定起薪)。另有年終獎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、勞退金。 3.年度工作優良且經考核通過者，做為次年是否續聘與敘薪晉級之依據。 4.本年度聘期為起聘日起至<u>115年12月31日</u>。(合約期滿且考核通過者會續聘，同第3點說明) 		
應徵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符合資格且有應徵意願者，請於<u>115年04月17日前(以郵戳為憑)</u>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收(信封請註明應徵職缺類別)。 2.報名表(如附件)需檢附學歷、經歷證件及相關證照等影本資料。 3.請務必留可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，合則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。 4.應徵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此次徵選之各項相關業務；且錄取後，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校務行政之用；未獲錄取且未附回郵信封者之個人資料，將於此次甄選完畢後併予銷毀。 5.聯絡方式：(08) 7703202 分機6566 陳小姐 e-mail: iee@mail.npust.edu.tw 6.本校僱用前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，得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 7.此職缺由本單位自聘。 		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徵聘報名表

應徵職缺	專案助理人員【產學連結】					
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電話	
	電子郵件					
	通訊地址					郵遞區號
學歷						
工作經歷	公司名稱	職務名稱	任職期間 (民國年/月)			
			/ 至 / .			
			/ 至 / .			
			/ 至 / .			
			/ 至 / .			
證照	證照名稱	級別	發照單位	編號		
外語能力	英文：聽____、說____、讀____、寫____。 其他外語：____語，聽____、說____、讀____、寫____。					
才能專長	如相關工作經驗、證照、研習證書等 其他：					
簡要自述					請貼照片	

*請檢附學歷、經歷證件及各類型考試、測驗、專業訓練合格或相關證照等影本，俾便審查。

*簡要自述可自行延伸表格，惟字數勿超過350字，並請於下方簽名。

*本人已閱讀及瞭解貴校告知資料蒐集聲明之事項，並同意與接受貴校在符合下頁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應徵人員簽名處：_____

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應聘人員請領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、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關於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除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」所列告知事項外，就台端個人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於辦理校務行政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 - (二) 地區：本國。
 - (三) 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 請求刪除。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 - (一)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 - 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 - 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